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丞詡

代 理 人 張均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游惠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呂亮毅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代 理 人 許榮晉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觀光局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美秀

22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3年2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29 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惟因大部分相
30 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未到場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
31 請人目前積欠全體相對人債務總額計新臺幣（下同）296萬

01 6,776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依
02 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3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更
0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9 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11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17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規定。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
21 調解不成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前置調
22 解事件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
23 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
24 審閱無訛，堪認屬實。

25 (二)聲請人每月所得：

26 聲請人主張現受僱於葛洛忻緹時尚美甲擔任倉庫助理，每月
27 固定收入3萬元，此有薪資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見本
28 院卷第313頁至第315頁、第317頁）可查，是聲請人之每月
29 固定收入約為3萬元，應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而有重
30 建更生之可能。

31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1 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最
02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之等語。本院考量聲請
03 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04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依消
0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
06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核以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
08 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7,076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
09 076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本宜以此為度，
10 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1萬7,076
11 元計算，並未逾上開必要支出限度，應屬妥適。

12 (四)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

13 聲請人陳稱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張○鈴、張○霏、張○玖，每
14 月固定支出扶養費各2,500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次女張
15 ○鈴為103年生、三女張○霏為106年生、長子張○玖為110
16 年生，均未成年，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
17 頁），客觀上堪認需受聲請人扶養。惟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
18 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之扶養
19 義務能力，自難謂與一般人相當，故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0 2第1、2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2年度臺灣
21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作為計算標準，
22 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對未成年子
23 女張○鈴、張○霏、張○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為聲請人與其
24 配偶共計2人，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支出每人不宜超過8,538元
25 為適當（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是聲請人陳報未成
26 年子女張○鈴、張○霏、張○玖每月扶養費支出各為2,500
27 元，合計共7,500元（計算式： $2,500 + 2,500 + 2,500 = 7,50$
28 0 ），未逾前開標準，應屬可採。

29 (五)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30 1.依相對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1 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71萬8,397元、相對人台北

01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83萬
02 5,216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
03 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05萬3,766元、相對人甲○(台灣)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42萬8,787元、
05 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
06 為19萬2,232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
07 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06萬0,798元、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08萬0,897元、相對
09 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
10 為43萬0,417元、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
11 利息債權金額為69萬7,263元、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12 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4萬6,918元、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4
14 萬1,797元、聲請人自承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觀光局對其有10
15 萬元之債權，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
16 無債權，總計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7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688萬6,488元（更詳細金額留待更
18 生執执行程序進行時查明），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
19 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查。

20 2.依聲請人提出之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之109、110
22 年度所得額分別為0元、查無資料，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
23 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另有南投中山街郵局存款6,565
24 元（見本院卷第405頁），堪認聲請人其債務大於財產。

25 3.故依聲請人目前每月固定平均收入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
26 出1萬7,076元、扶養費7,500元後，每月餘5,424元（計算
27 式： $30,000 - 17,076 - 7,500 = 5,424$ ），而餘額5,424元若
28 全用以清償債權人債務，則須約至少106餘年方有可能清償
29 完畢【計算式： $(6,886,488 - 6,565) \div (5,424 \times 12) \div 10$
30 6，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
31 為更生重建之基準，足認而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予更

01 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
02 意。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王小芬